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破120号之一

申请人：东莞市万科商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赵瑾，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，东莞市万科商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本院于2023年9月27日裁定受理东莞市万科商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万科公司）的破产清算一案，并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万科公司管理人。管理人于2023年12月20日向本院提交申请，以万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资不抵债，亦没有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为由，申请本院宣告该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经审理查明：1.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对万科公司财产进行了调查，未能接管到万科公司任何财产、财务账册等资料，无法对万科公司进行全面清算，也无法委托审计机构对万科公司财务账册进行审计；2. 本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（2023）粤19破120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确认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等债权人的债权金额为25068574.97元。

本院认为，万科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资不抵债，且于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，无任何主体对万科公司提出重整或和解的要求，亦没有财产清偿破产费用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东莞市万科商业有限公司破产；
 - 二、终结东莞市万科商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谢冠东
审 判 员 王 振
审 判 员 钟丽丽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丁伟明